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禾股份”）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拟对其控股企业进行改革重组，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资产”）直接持有公司10,5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25%）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供销集团”）（以上交易简称为“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省供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2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省供销社，未发生变化。

2022年6月16日，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将粤合资产公司持有天禾农资公司30.25%股份无偿划转至省供销集团的批复》，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将粤合资产持有的公司30.25%股份全部划转至省供销集团。同日，粤合资产与省供销集团就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粤合资产

公司名称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64694074
法定代表人	文家权
注册资本	61503.0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菜园西街 4 号 6-7 楼

经营范围	受托的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煤炭批发经营；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以上各项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省供销社，持股 100%

（二）省供销集团

公司名称	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553BU67R
法定代表人	邹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菜园东路 75-81 号四层 401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加工；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销售；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及咨询；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运输、仓储服务；农业科技信息、网络、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省供销社，持股 100%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16 日，粤合资产（作为甲方）与省供销集团（作为乙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转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天禾股份 30.25% 股份即 10,5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划转股份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条件与方式，甲方将其持有的天禾股份 30.25% 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价款。

2、本次股份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自划转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划转完成注册变更登记之日，拟划转股份所对应的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四）职工安置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天禾股份全体职工仍按其与天禾股份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五）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天禾股份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协议双方同意均由天禾股份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积极共同配合完成股份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按规定办理天禾股份注册变更登记、股份变更登记等与本次股份划转相关的必要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承诺或保证，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后得以免除责任。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粤合资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0,5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25%，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商贸”）间接持有公司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03%，粤合资产一致行动人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粮油”）直接持有公司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1%。

本次无偿划转后，粤合资产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通过新供销商贸间接持有公司4.03%的股份；省供销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10,5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25%，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润粮油间接持有公司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省供销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省供销社。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粤合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全部为首发限售股，尚未解除限售，省供销集团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过程中作出承诺承继粤合资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本次无偿划转不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